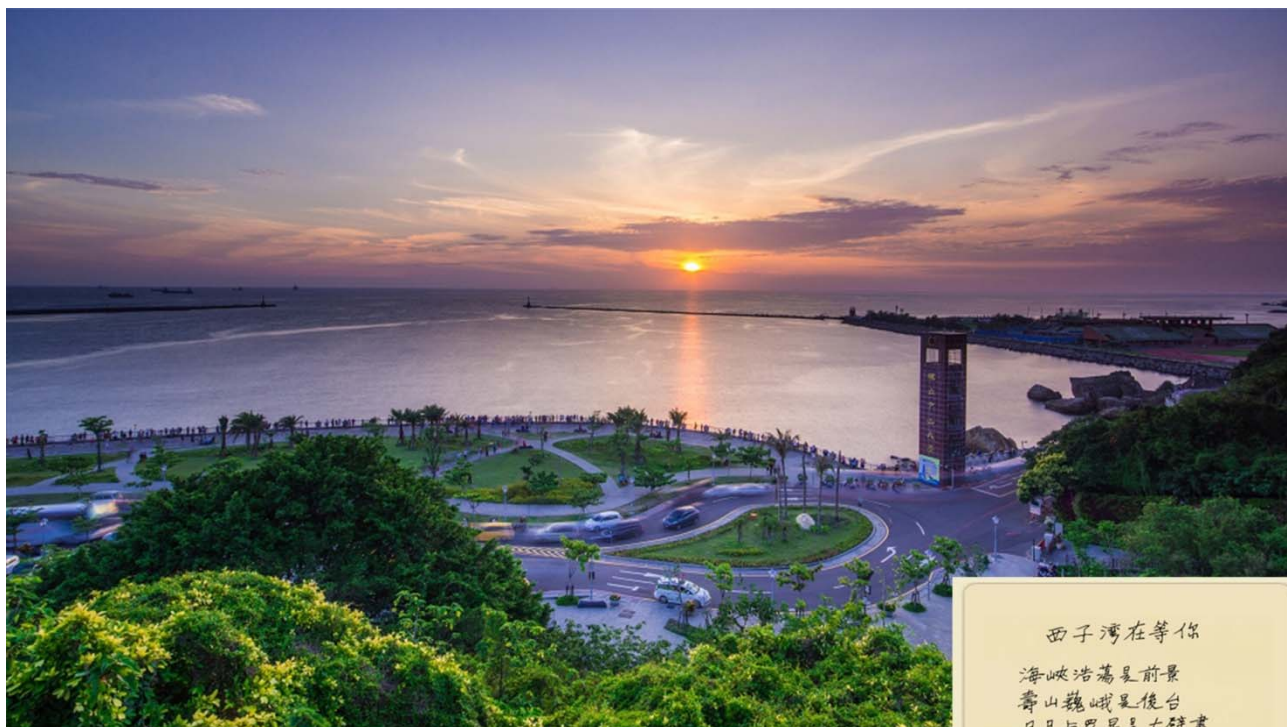


# 106 學年度 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者輔導手冊



西子灣在等你

海峽浩蕩是前景  
壽山巍峨是後台  
日月與眾星是大壁畫  
更有長堤舉起了燈塔  
把七海的巨艦都迎來  
這壯闊的劇台正等待  
一位主角來演出  
天風與海潮都在呼喚  
美麗的預言正在等待  
來吧，西子灣等你到來  
——余光中

##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6.10.19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6.11.3 校長核定

106.11.30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會議通過

106.12.6 校長核定

### 壹、依據

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，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，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發展師資培育特色，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參、對象、名額

- 一、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，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。甄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研究所各教師組成之。
- 二、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
- 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
### 肆、獎學金金額

- 一、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，將享有每月 8,000 元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之受領月份，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。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，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，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。
- 三、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，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。

### 伍、甄選標準

- 一、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(或 GPA 達 2.93)以上、前一學年操行德育成績需達八十分(或 GPA 達 3.38)以上，且無違規記過處分，使得參加甄選。
- 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- 三、面試前須完成適應測驗(例如：性向測驗、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)
- 四、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：
  - 1.書面資料 50%(含學業成績表現、在校表現、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)。
  - 2.面試成績 50%。
  - 3.適應測驗相關測驗，供甄選委員參考，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。

4.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成績。

## 陸、申請及甄選作業

一、申請時間：依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

- 1.報名表正本一份。
- 2.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。
- 3.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4.權利與義務確認書。
- 5.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（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）。
- 6.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。
- 7.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。

三、甄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師培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，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。
2. 複審：由師培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，辦理面試。
3. 決審：由師培中心召開「師資培育中心會議」，就申請人各項成績及資料作成錄取與否決議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首頁。

## 柒、受獎學生義務

一、通過「師資培育獎學金」之學生，應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」的理念，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，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並達成之各項要求、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。若有以下情形者，將終止本獎學金：

- (一) 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。
- (二)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。
- (三) 因故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
二、受獎學生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（類）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
- (二) 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。
- (三)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(含寒暑假)。
- (四)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（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）。
- (五) 參與至少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
- (六) 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。

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任一款規定者，應由本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。

- (七) 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，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，並繳交晤談紀錄表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(草案)

修訂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<b>柒、受獎學生義務</b></p> <p>二、受獎學生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(類)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</p> <p>(二)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。</p> <p>(三)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(含寒暑假)。</p> <p>(四)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(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)。</p> <p>(五)參與至少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</p> <p>(六)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。</p> <p>(七)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，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，並繳交晤談紀錄表。</p> <p><u>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，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，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。</u></p>	<p><b>柒、受獎學生義務</b></p> <p>二、受獎學生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(類)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</p> <p>(二)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。</p> <p>(三)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(含寒暑假)。</p> <p>(四)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(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)。</p> <p>(五)參與至少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</p> <p>(六)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。</p> <p><u>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任一款規定者，應由本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。</u></p> <p>(七)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，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，並繳交晤談紀錄表。</p>	<p>1. 107年2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01789B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。本校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修正本校「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。</p>

##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(草案)

- 106.10.19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  
106.11.3 校長核定  
106.11.30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會議通過  
106.12.6 校長核定  
107.3.1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會議通過  
107.0.0 校長核定

### 壹、依據

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，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，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發展師資培育特色，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參、對象、名額

- 一、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，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。甄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研究所各教師組成之。
- 二、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
- 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
### 肆、獎學金金額

- 一、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，將享有每月 8,000 元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之受領月份，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。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，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，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。
- 三、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，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。

### 伍、甄選標準

- 一、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(或 GPA 達 2.93)以上、前一學年操行德育成績需達八十分(或 GPA 達 3.38)以上，且無違規記過處分，使得參加甄選。
- 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- 三、面試前須完成適應測驗(例如：性向測驗、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)
- 四、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：

- 1.書面資料 50%(含學業成績表現、在校表現、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)。
- 2.面試成績 50%。
- 3.適應測驗相關測驗，供甄選委員參考，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。
- 4.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成績。

## 陸、申請及甄選作業

一、申請時間：依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

- 1.報名表正本一份。
- 2.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。
- 3.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4.權利與義務確認書。
- 5.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（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）。
- 6.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。
- 7.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。

三、甄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師培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，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。
2. 複審：由師培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，辦理面試。
3. 決審：由師培中心召開「師資培育中心會議」，就申請人各項成績及資料作成錄取與否決議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首頁。

## 柒、受獎學生義務

一、通過「師資培育獎學金」之學生，應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」的理念，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，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並達成之各項要求、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。若有以下情形者，將終止本獎學金：

- (一) 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。
- (二)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。
- (三) 因故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
二、受獎學生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（類）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
- (二) 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。
- (三)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(含寒暑假)。
- (四)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（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）。
- (五) 參與至少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
- (六) 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。

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任一款規定者，應由本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。

(七) 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，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，並繳交晤談紀錄表。

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，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，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審查注意事項

##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

繳交時程：107.7.2(一)~107.7.16(一)

### 需繳交資料

1. 個人基本資料表
2.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檢核總表(請依序整理相關表件)
3. 106-2 正本成績單(如需檢附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作為佐證，需要檢附)
4. 職涯歷程檔案：登入本校[職涯歷程檔案](#)，並建立個人完整檔案，完成後印出資料，並請師培中心指導教授簽章後送師培中心存查。(參閱本校[範例](#))
  - (1) 自我介紹(需填入重要經歷、證照檢定、研習訓練、得獎榮譽等資料)
  - (2) 能力專長
  - (3) 發展計畫
  - (4) 作品著作與證照證書
  - (5) 推薦人(其中一人需含師培中心導師)
5. 「榮譽事蹟」-獎懲紀錄：登入本校[學生學習歷程檔案](#)，印出個人「榮譽事蹟」資料，由系所導師簽章後，送師培中心存查。
6. 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(P14-P19)。

## 106 年度師資培育獎助金受獎者

<p>古博升 應用數學系 4 年級</p> <p>導師：湯加偉老師</p>		<p>黃思萍 中國文學系 4 年級</p> <p>導師：陳利銘老師</p>	
<p>陳璿宇 物理學系碩士班 1 年級</p> <p>導師：謝百淇老師</p>		<p>姜幸鐘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 年級</p> <p>導師：陳利銘老師</p>	
<p>顏好庭 社會學系 4 年級</p> <p>導師：謝百淇老師</p>		<p>陳姿燁 物理學系碩士班 1 年級</p> <p>導師：謝百淇老師</p>	

## 個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生活照一張 請附電子檔
座右銘	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檢核總表

學系/年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檢核期間	檢核標準	__學年度__學期檢核資料 (獎助生自行填寫)	應檢附資料	師培中心審核	承辦人簽章
每學期	一、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(類)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 每年由本中心公告測驗項目，106-2 預計 6 月初辦理，檢定項目如下： 1.學習評量能力檢測 2.教案設計能力檢測 3.教學演示能力檢測	能力檢定通過項目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測驗通過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二、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。	1.是否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成績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三、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(含寒暑假)。	課輔單位/時數： _____ / _____	課輔佐證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四、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(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)。	研習名稱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研習證明或舉辦單位核單位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五、參與至少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		測驗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六、每學期建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。 備註：職涯歷程檔案/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<a href="http://epp.nsysu.edu.tw/">http://epp.nsysu.edu.tw/</a>		將歷程資料列印，並請系所導師及教育學程導師確認後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七、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，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，並繳交晤談紀錄表。		輔導紀錄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檢核總表

系所導師簽章：： \_\_\_\_\_

師培中心導師簽章： \_\_\_\_\_

師培中心承辦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師培中心主任簽章： \_\_\_\_\_

註：

- 1.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，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，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。
- 2.此表先送交系所及師培中心導師簽章後，送繳師培中心進行審查。
- 3.此表請**雙面列印**，相關附件表單及佐證資料請依序進行排列。

師資培育中心審核： 通過 不通過

國立中山大學  
 \_\_\_\_\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 
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

姓名		學程編號	
學號		學系	

說明：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(含寒暑假)。

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【學生填寫說明欄】					課輔及承辦機構 簽章	師培中心 檢核欄
年	月	日	時段	課輔內容說明		
						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						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						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						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						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						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						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合計時數					共	小時
						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
**【備註】**請受獎生務必列本表並經課輔機構簽章後，檢附佐證資料於各學期末完成認證。此服務時數不可與師培服務時數合併認列。

參加各類研習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或

## 讀書會證明

形式：研習、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 
教材教具設計與教學演示競賽  
讀書會其他

主題內容：

-----

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：

##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輔導紀錄表

輔導學生：學系／年級／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輔導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時間：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輔導項目：( 請打「✓」，可複選 )

課業輔導：1.基礎課程修習 2.教育學程修習  
3.專門科目修習 4.資訊及外語能力檢定  
5.增能課程修習 6.資訊及外語能力檢定  
7.其他\_\_\_\_\_

實作輔導：1.參訪、實務學習 2.實習學校選擇  
3.就業市場分析 4.其他

生涯輔導：1.教育相關法令 2.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
3.教師甄試 4.其他

輔導內容：

導生詢問問題	導師意見回饋	處理情形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對問題已有清楚的了解且有明確的方向，不需再約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觀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追蹤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系所導師/教育學程導師：\_\_\_\_\_

備註：每學期至少與系所導老師及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。依實際輔導情形填寫，正本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存查。



#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通過證明

檢定內容：

---

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：

國立中山大學  
 \_\_\_\_\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 
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

姓名		學程編號	
學號		學系	

說明：畢業前需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之課程，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及格，未依規定修習及達到成績要求者。(備註：如為系所畢業學分，不可認列)

認證資料 (需檢附相關成績單資料) 【學生填寫說明欄】		師培中心檢核欄
課程名稱	修習學年度 學期及成績	
服務學習 (一)	學年度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	學 期 _____	
	成 績 _____	
服務學習 (二)	學年度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	學 期 _____	
	成 績 _____	
服務學習 (三)	學年度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
	學 期 _____	
	成 績 _____	

# 師資生潛能測驗證明

測驗證明：

---

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：